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所旧将减少约2,158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618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镀锌盘扣脚手架折旧方法实施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有53,282种镀锌盘扣脚手架用于经营性租赁,账面价值245,089,765元,账面价值平均成本约4,600元/吨,与市场价格接近。

公司于2020年开始陆续开展脚手架租赁业务,公司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将脚手架残值率设为5%,使用年限为10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在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作出决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有:

1)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2)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鉴于公司定期对脚手架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目前资产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公司拟将盘扣脚手架残值率由5%调至20%。根据国家标准《租赁模板脚手架维修保养技术规范》(GB50829-2013),承载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报废条件中明确:热镀锌表面处理构件在沿海或南方潮湿地区使用年限超过20年,其他地区超过25年。公司拟将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10年调至20年。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吨位(吨)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总月数	开始计提月份	已计提月数	折旧总月数	剩余折旧月数
第一批	955.15	120	2022年2月	48	240	192
第二批	622.25	120	2022年3月	47	240	193
第三批	1,354.92	120	2022年4月	46	240	194
第四批	4,158.05	120	2022年5月	45	240	195
第五批	3,000.50	120	2022年6月	44	240	196
第六批	1,822.54	120	2022年7月	43	240	197
第七批	13,555.33	120	2023年1月	37	240	203
第八批	9,951.75	120	2023年9月	29	240	211
第八批	6,058.34	100	2023年9月	29	240	211
第九批	3,411.39	120	2024年1月	25	240	215
第十批	3,705.77	120	2024年3月	23	240	217
第十一批	1,022.12	120	2024年4月	22	240	218
第十二批	456.26	120	2024年5月	21	240	219
第十三批	1,099.82	120	2024年6月	20	240	220
第十四批	926.78	120	2024年7月	19	240	221
第十五批	470.26	120	2024年8月	18	240	222
第十六批	44.72	120	2024年9月	17	240	223
第十七批	396.02	120	2024年10月	16	240	224
第十八批	84.30	120	2024年11月	15	240	225
第十九批	75.92	120	2025年1月	13	240	227
第二十批	109.98	120	2025年2月	12	240	228
	53,282.17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折旧方法

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采用的折旧方法是:脚手架残值率设为5%,使用年限为10年。

2、变更后折旧方法

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采用的折旧方法调整为:脚手架残值率设为20%,使用年限为20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2026年2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所旧将减少约2,158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618万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1,089	1,942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	1,456	1,532
资产总额	1,089	1,942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	1,456	1,532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020001号),认为:未发现《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残值率与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残值率与折旧年限变更对2026年度风范股份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所旧将减少约2,158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618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镀锌盘扣脚手架折旧方法实施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有53,282种镀锌盘扣脚手架用于经营性租赁,账面价值245,089,765元,账面价值平均成本约4,600元/吨,与市场价格接近。

公司于2020年开始陆续开展脚手架租赁业务,公司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将脚手架残值率设为5%,使用年限为10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在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作出决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有:

1)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2)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鉴于公司定期对脚手架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目前资产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公司拟将盘扣脚手架残值率由5%调至20%。根据国家标准《租赁模板脚手架维修保养技术规范》(GB50829-2013),承载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报废条件中明确:热镀锌表面处理构件在沿海或南方潮湿地区使用年限超过20年,其他地区超过25年。公司拟将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10年调至20年。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吨位(吨)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总月数	开始计提月份	已计提月数	折旧总月数	剩余折旧月数
第一批	955.15	120	2022年2月	48	240	192
第二批	622.25	120	2022年3月	47	240	193
第三批	1,354.92	120	2022年4月	46	240	194
第四批	4,158.05	120	2022年5月	45	240	195
第五批	3,000.50	120	2022年6月	44	240	196
第六批	1,822.54	120	2022年7月	43	240	197
第七批	13,555.33	120	2023年1月	37	240	203
第八批	9,951.75	120	2023年9月	29	240	211
第八批	6,058.34	100	2023年9月	29	240	211
第九批	3,411.39	120	2024年1月	25	240	215
第十批	3,705.77	120	2024年3月	23	240	217
第十一批	1,022.12	120	2024年4月	22	240	218
第十二批	456.26	120	2024年5月	21	240	219
第十三批	1,099.82	120	2024年6月	20	240	220
第十四批	926.78	120	2024年7月	19	240	221
第十五批	470.26	120	2024年8月	18	240	222
第十六批	44.72	120	2024年9月	17	240	223
第十七批	396.02	120	2024年10月	16	240	224
第十八批	84.30	120	2024年11月	15	240	225
第十九批	75.92	120	2025年1月	13	240	227
第二十批	109.98	120	2025年2月	12	240	228
	53,282.17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折旧方法

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采用的折旧方法是:脚手架残值率设为5%,使用年限为10年。

2、变更后折旧方法

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采用的折旧方法调整为:脚手架残值率设为20%,使用年限为20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2026年2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所旧将减少约2,158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618万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1,089	1,942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	1,456	1,532
资产总额	1,089	1,942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	1,456	1,532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020001号),认为:未发现《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残值率与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残值率与折旧年限变更对2026年度风范股份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对岳阳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晶樱”)减资人民币4000万元。

● 目前,岳阳晶樱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人民币837万元,认缴人民币4163万元。本次减资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后,岳阳晶樱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837万元,认缴163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扬州晶樱仍持有岳阳晶樱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减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公司减资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概述

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光伏行业目前产能过剩的现状,岳阳晶樱短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未来经营性资金需求降低,为盘活盈余货币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足额留存债务偿付、保障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岳阳晶樱进行减资。

目前,岳阳晶樱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人民币837万元,认缴人民币4163万元。本次减资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后,岳阳晶樱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837万元,认缴163万元。减资后,扬州晶樱仍持有岳阳晶樱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资主体:岳阳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1MAD4METD37

法定代表人:孔立军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21 栋 202 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96.48	4,508.12
负债总额	6,725.21	4,284.64
净资产	271.27	223.4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624.77	184.83
净利润	-304.21	-261.52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岳阳晶樱的减资,是公司综合考虑到股东回收投资本金以及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提高资金效益的工作要求而做出的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岳阳晶樱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8,250.00万元收购防爆自动化装备、重载机械装备企业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炎凌嘉业”)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业绩承诺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2026年、2027年、2028年内标的公司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若业绩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期赔偿金额上限是本次收购的交易收购价款总额,即38,25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炎凌嘉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75,1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下的评估值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2,713.70万元,增值率235.47%;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53,628.68万元,增值率249.77%。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详见正文“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与炎凌嘉业现有股东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元(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海峰、刘兆坤、孙俊达、杨伟峰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8,25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炎凌嘉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炎凌嘉业51%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25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详见正文“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与会董事表决结果为: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38,250.00万元收购炎凌嘉业51%的股权,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支付交易款项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杨海峰	25.9357%	18,599.7586
2	北京机器人基金	11.1111%	11,758.9041
3	华奥国创基金	9.1777%	4,501.7808
4	刘兆坤	2.5667%	1,840.6923
5	孙俊达	1.5400%	1,104.4154
6	杨伟峰	0.5133%	368.1385
7	天津融元	0.1555%	76.3103
合计		51.0000%	38,25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杨海峰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7KNW88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9层901-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10层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0N18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5/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
出资额	4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刘兆坤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方五

姓名	孙俊达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杨伟峰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

法人/组织名称	融元(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LE72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6/02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9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出资额	4313.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389766Q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12/10/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路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204-A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路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204-A1
法定代表人	杨海峰
注册资本	5844.1557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特殊作业自动化设备制造、增涂装设备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杨海峰	2,730.0000	46.7134
2	刘兆坤	150.0000	2.5667
3	孙俊达	90.0000	1.5400
4	杨伟峰	30.0000	0.5133
5	炎凌零零壹	600.0000	10.2667
6	炎凌帮凯	400.0000	6.8445
7	华奥国创基金	536.3636	9.1777
8	天津融元	9.0909	0.1555
9	钟瑞祥产投	649.3506	11.1111
10	北京机器人基金	649.3506	11.1111
合计		5,844.1557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风范股份	2,980.5195	51.0000
2	杨海峰	1,214.2856	20.7777
3	钟瑞祥产投	649.3506	11.1111
4	炎凌零零壹	600.0000	10.2667
5	炎凌帮凯	400.0000	6.8445
合计		5,844.1557	100.0000

3、其他事项说明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958,084.64	513,930,497.49
负债总额	198,952,497.85	248,342,942.21
净资产	256,005,586.79	265,587,555.28
营业收入	175,498,385.81	170,785,0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7,084.32	9,638,933.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10Z0283号》(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交易标的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防爆自动化装备、重载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智能制造的企业。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爆多关节机械臂、一体化关节机械臂、重载转运机器、还有通用模块化的运输机器车。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还提供整套的数字化涂装生产线系统(比如整车喷涂系统)和数字化装配生产线系统及配套作业检测系统。通过向客户销售自动化装配产品及提供整体涂装/装配解决方案,在喷涂精度、防爆等级、重载转运、特殊工况方面为客户提供高等级服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77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1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25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8,30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49.7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5,1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2,713.70万元,增值率226.47%;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53,628.68万元,增值率249.77%。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61,413.70万元,增值率274.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62,328.68万元,增值率290.29%。

③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1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800.00万元,两者相差8,7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评估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75,100.0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标的51%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0.00万元。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支付比例、是否参与业绩对赌等因素,由交易相关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做出的利益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8,250.00万元,不超过前述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对应股权的评估值。

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签订主体

(1)甲方(收购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丙方1: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丙方2:融元(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丁方1:杨海峰;

(6)丁方2:刘兆坤;

(7)丁方3:孙俊达;

(8)丁方4:杨伟峰;

(9)戊方1:北京炎凌零零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戊方2:北京炎凌帮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己方(标的公司):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乙方、丙方1、丙方2、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统称为“出售方”;“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戊方1、戊方2”统称为管理层股东。本协议中“集团公司”指标的公司及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不低于百分之五十(50%)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